



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咨询项目

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1-2

采 购 人：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咨询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ggfw.gzy.hebi.gov.c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1-2
- 2、项目名称：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咨询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000000 元

最高限价：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鹤财招标采购-2021-2	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咨询项目	4000000	4000000

5、采购需求：

5.1、采购需求：为提升大气污染治理的科学性、精准性、专业性，聘请第三方团队对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技术支持；

5.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经营范围须包含本次采购内容）；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招标公告发布后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

明（新成立企业提供承诺书；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15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自行下载。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不再收取电子采购文件费用。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1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潜在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年1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其他有关事项：开标为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需进行远程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

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ggfw.ggzy.hebi.gov.cn>) “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3.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与湘江路交叉口南 30 米

联系方式：0392-32153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东风南路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7 楼 1703 室

联系方式：133339254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浩

电 话：133339254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与湘江路交叉口南 30 米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92-3215317
1.1.3	采购代理机构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风南路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7 楼 1703 室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13333925489
1.1.4	项目名称	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咨询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对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技术支持
1.3.2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经营范围须包含本次采购内容）；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招标公告发布后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新成立企业提供承诺书；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核心产品不得出现负偏离（核心产品允许零偏离或正偏离），其它非核心产品可出现偏离（允许零偏离、正或负偏离），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均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七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1月29日上午9:30整（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采购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18年度或2019年度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招标公告发布后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电子签字、盖电子章即可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new/conformBid?openbid=true)，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和 1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在开标前从有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中型、小型企业产品、微型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机构、监狱企业的优惠政策。 2、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电子招标说明： ①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②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③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④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⑤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⑥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new/conformBid?openbid=true），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中期评审通过后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的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质量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 在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概不负责；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由成交人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负。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及数据有误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扫描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发布,且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供应商确认。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及时登陆**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4 因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5 当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均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发布,供应商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供应商确认。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附表;

- (2) 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近年财务状况;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承诺函;
- (8) 其他资料。

3.2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3.2.1 供应商对所投服务须按要求填报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涵盖的项目费用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咨询服务期间政策和价格风险, 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说明的, 但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项目基本内容所发生的费用, 都将视为包括在报价中, 并由投标供应商无条件的负责承担。

3.2.2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 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3.2.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如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当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3.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3.4.1 办理CA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3.4.2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ggfw.ggzy.hebi.gov.cn>)”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4.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ggfw.ggzy.hebi.gov.cn>)”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4.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CA数字证书，点击CA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一般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报价）文件时，按照“第六章 投标（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5) 报价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符的，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6)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7.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 响应文件应编排目录，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在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

4.3.3 如果在递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3.4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报价响应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5.2.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

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1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示后无异议的即为中标人。采购人不得在成交供应商之外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定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在中标公示后无异议的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在中标公示后无异议的排名第三的成交供应商为中标人。排名第三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1.4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索赔；因采购人重新招标或另行选择中标人导致中标价的增加，其增加部分由中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1.5 采购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成交供应商在发送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介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7.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公示期满后，对无投诉举报或投诉举报经查证失实，采购人按要求向第1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诉举报属实的根据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是否取消中标资格，并将不良记录记入该供应商的信用档案。

7.1.7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2 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按中标价的5%提交履约保证金，以现金、转账或保函方式交至采购人，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 经评审后，如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投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资格审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经营范围须包含本次采购内容);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招标公告发布后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新成立企业提供承诺书; 依法免税企业, 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

			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其他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电子签字、盖电子章即可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100分）

评 审 内 容		
一、价格部分 (10分)	1、评标基准值的确定： 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但不确保最低价中标，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2、报价得分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注：1. 根据《鹤壁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的通知》（鹤财办购[2020]24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8%)。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计算。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出具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二、商务部分 (45分)	企业实力 (22分)	1. 投标人具有市级环境类相关重点实验室的得1分，省级得2分；国家级得3分。最多得3分，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承担过涉VOCs重大研究课题、研发项目的，市级的每提供一项得0.5

		分，省级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国家级的或参与过制定VOCs行业标准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2分，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具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相关领域的获奖及荣誉情况，市级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省级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国家级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单个项目不重复计算得分。 4.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具有与颗粒物、VOCs或废气治理相关的国内外核心期刊论文或专利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6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业绩 (14 分)	(1) 投标人承担过含环境咨询类的项目，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2) 投标人承担过一市一策城市跟踪驻点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 (9 分)	1. 项目驻场团队 (0-4分) 为确保项目有序开展，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6人驻场服务（包括1名项目经理、2名环境分析专员、3名巡查专员），针对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驻场团队人员明细表，项目团队人员姓名、学历证书、工作简历等进行综合比较： ①项目驻场人员总体技术实力强，驻场服务人员中具有环境相关专业硕士学历≥ 1人，且项目经理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得4分； ②项目驻场人员技术总体实力一般，均为本科学历，得2分； ③项目驻场人员技术总体实力弱，其中有专科及以下学历人员，得1分； ④驻场人员不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人员简历、相关证书及至少3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后端专家团队 (0-3分) 为满足采购人对项目的需求，除项目驻场人员以外，投标人配备2名专家对项目进行后端支持；项目专家团队均具有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和高级大数据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没有或不全的得0分； 注：须提供项目专家团队人员简历、相关证书、至少3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 2 辆以上的小型机动车辆用于现场巡查的得 2 分； 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所有人应为投标人）； 租赁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和租赁合同扫描件； 注：上述车辆须可在鹤壁市区域内合法行驶，否则不予认定给分。
三、技术部分 (45 分)	项目解读 (15 分)	1. 投标人能清晰表述本项目的背景、管理模式、运行现状以及市、县、乡（镇、街道）协作要求，充分了解本次服务项目的总体目标、服务内容，得 10-15 分； 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背景、管理模式、运行现状以及县、乡（镇、街道）协作要求表述简单，基本了解本次服务项目的总体目标、服务内容，得 5-10 分；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背景、管理模式、运行现状以及县、乡（镇、街道）协作要求表述模糊，对本次服务项目的总体目标、服务内容了解有偏差，得 1-5 分； 4. 未提供：0 分。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环境管理咨询服务方案（包括咨询服务方案中的人员驻场服务方案、日常巡查方案、数据研判分析方案）。

	(20 分)	1. 环境管理咨询服务方案可行度高、思路清晰、完整程度高、措施方案完善，符合实际情况，得 15-20 分； 2. 环境管理咨询服务方案可行度较高、思路较清晰、完整程度较高、措施方案较完善，较符合实际情况，得 10-15 分； 3. 环境管理咨询服务方案可行度、思路一般，完整程度较高、措施方案较完善，较符合实际情况，得 5-10 分； 4. 环境管理咨询服务方案可行度、思路、完整程度一般，措施方案缺项，与实际情况存在出入，得 1-5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进度计划 (5 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 1. 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全面周到、具有详细内容，可行性强，得 3-5 分； 2. 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较全面、有具体内容，有一定可行性，得 1-3 分； 3. 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有内容，但欠全面，可行性较差，得 0-1 分； 4. 无人员组织方案或方案无法保证项目进度、需求，得 0 分。
	人员配备 及稳定性 (5 分)	人员配备及稳定性方案 1. 人员配备配置合理、职责清晰，承诺提供同等资历的备用服务团队人员，以上均具备，保障项目稳定运行，得 3-5 分； 2. 简单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及稳定性方案，得 1-3 分； 3. 未提供，得 0 分。
备注： 1、以上评审项目缺项得0分，不缺项的，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2、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第五章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本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咨询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咨询项目

委托方（甲方）：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针对鹤壁市大气污染情况，经政府各部门协商，与乙方议标，确定由甲方委托乙方就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咨询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甲乙双方在招标法律文件框架下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

技术服务的内容：鹤壁市的空气污染状况目前距离国家、省、市 PM2.5、优良天数等环境约束性指标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当前我市已对各类污染源采取多种治理手段，但由于技术设备和人力资源不足等客观因素，需要第三方在环境空气质量的改善方面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为鹤壁市环境空气质量的持续改善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鹤壁市行政区域内；

2. 技术服务期限：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3. 技术服务目标：甲方在完整落实甲乙双方商定的工作部署和任务要求情况下，从合同期限内，完成河南省定的目标值。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负责为乙方提供本项目需要的相关资料；
- (2) 负责在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保障乙方服务顺利实施；

- (3) 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本地化办公室以及办公条件；

- (4) 负责召集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与乙方会商鹤壁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及气象条件。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负责建设网络管理平台；

- (2) 负责对网络管理平台进行监控，提供监控报告；

- (3) 负责对网格化数据进行分析，提供数据分析报告；

- (4) 按照甲方的需求，及时提供应急监测服务；

- (5) 负责对重点大气污染源进行大气检测服务；

- (6)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大气污染防治会议；

- (7) 定期联系专家，应用网格化数据对污染来源解析，分析大气污染防治效果，提供咨询服务。

甲乙双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服务期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中期评审通过后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在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甲方的财政、审计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收款单位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依据国家、行业、地方要求须保密的信息及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单位接触涉密信息人员及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按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依据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要求须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文件及相关涉密设施，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涉密信息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公司接触涉密信息人员及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按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合同上述双方协议条款执行。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约定的指标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允许，项目负责人私自更换或项目负责人失联 24 小时以上，按合同价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并作书面检讨。

2. 乙方未按时提供相关数据和报表警告三次后，每次按合同价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并作书面检讨。

3. 乙方在服务期间不服从甲方管理、拒不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4. 甲、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继续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对整个项目总体协调与沟通；
2. 负责对整个项目总的质量、进度管理监督，是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
3. 领导与组织编制实施性计划，领导项目运行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鹤壁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本合同书适用于受托方（乙方）为委托方（甲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鹤壁市的空气污染状况目前距离国家、省、市 PM2.5、优良天数等环境约束性指标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当前我市已对各类污染源采取多种治理手段，但由于技术设备和人力资源不足等客观因素，需要第三方在环境空气质量的改善方面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为鹤壁市环境空气质量的持续改善提供技术支持。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需要第三方在环境空气质量的改善方面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为鹤壁市环境空气质量的持续改善提供技术支持。

2.1.1 专人驻场咨询服务要求

需要建立鹤壁市驻场服务团队不少于 6 人，会同当地环保管理人员密切配合，指导和推动大气环境污染治理方案的实施。

完成质量要求：

- 1、项目经理 1 人，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及其他相关管理事务。
- 2、数据分析人员至少 2 人，负责分析空气质量状况，提出管控建议和分析报告。
- 3、巡查人员至少 3 人，负责完成现场巡查，对污染进行取证和交办。
- 4、驻场服务团队需配备至少 2 辆巡查车辆，并配备必要的便携式监测设备。

2.1.2 一站式重污染管控服务要求

要求投标人在重污染来临前，能够做到提前预警、分析研判、提出对策，在重污染过程中做好监控与管控，在污染过程结束后做好重污染管控效果评估。

完成质量要求：

- 1、咨询服务团队应提前预测不利气象条件，对可能出现的重污染进行提前预警，为重污染应急管控提供应对时间。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做好应对工作，并出具重污染研判分析报告；
- 2、应利用监测数据及时提醒、调整管控重点，监督责任区域落实相关措施。
- 3、应利用区域内各种监测数据，对采取的管控措施进行综合评估，出具相关分析和评估报告。

2.1.3 扫雷式精密巡查服务要求

要求投标人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开展巡查服务，协助开展污染源专项督查行动，提供支撑。

完成质量要求：

1、应对空气站监测点位周边进行日常巡查，对各类污染源进行调查取证并及时上报，协助办进行相关现场督察及处理，并提交污染事件统计及处理报告；

2、应针对站点数据出现高值情况，派遣人员进行现场排查并定位，并上报，督促对污染事件进行处理，降低环境影响。

3、现场巡查人员应根据现场情况，核实排污单位的经纬度，制作成**动态污染源电子地图**，可根据地理分布来实行管理。

4、要求投标人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开展针对扬尘、机动车、散煤、无组织排放等污染源的联合督查行动。

2.1.4 基于清洁生产的行业园区大气污染防控策略要求

基于清洁生产的全过程理念，针对鹤壁市主要的工业行业企业及工业园区，提出相应的全过程大气污染防控方案，为城市工业领域污染物减排以及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提供技术支撑，可以为城市的绿色发展提供保障。

完成质量要求：

1、要求依据鹤壁市大气污染源清单，筛选出主要污染行业。筛选出大气污染防控重点企业。

2、要求投标人对于大气污染重点工业行业，针对行业的共性特点，从各个方面，对行业污染物减排提供总体方案。

3、要求投标人根据鹤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针对主要工业园区，从多方面，提出工业园区大气污染防控方案。从促进鹤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方案，针对多种情况，针对任务目标、主要分工、推进计划、具体工作、考核指标等方面，针对园区提出近远期的工作方案。

2.1.5 冬防颗粒物与夏防 VOCs 的来源解析要求

要求根据颗粒物组分数据及 VOCs 组分监测数据，开展秋冬季攻坚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数据分析服务，提供技术支撑；开展夏防期间大气 VOCs 来源解析数据分析服务，提供技术支撑。

完成质量要求：

1、要求依据《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技术指南》中的受体模型法，定量解析各污染源类对环境空气中颗粒物的贡献，明确不同污染源对 $PM_{2.5}$ 的贡献。定量获取典型污染过程中各颗粒物排放源类对环境空气中颗粒物的贡献比例，识别主要污染来源，涉及的主要污染源包括燃煤源、移动源、扬尘源、生物质燃烧源、工艺过程源等，提供颗粒物组分分析报告（至少两份/年）。

2、要求结合受体及污染源的组分分布特征，定性定量评估本地挥发性有机物的污染来源，明确城市监测区域监测时段大气臭氧前体物（大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浓度水平与时空分布特性，识别影响城市 VOCs

浓度水平的关键物种，识别影响臭氧污染的大气 VOCs 关键组分及影响权重，探明城市重点区域 VOCs 污染规律及其成因，提交《鹤壁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来源解析与精细化管控》研究报告（至少两份/年）。

2.1.6 大气一张图平台与智能 APP 研发与应用要求

整合接入的鹤壁市范围内所有考核点空气站、乡镇站、卫星站、VOC 监测站、源清单数据、执法调度、风场等数据信息，结合 GIS 技术，全面展示国控、省控、市控、非控监测点位的分布情况及在线监测数据情况，开发对市内空气质量数据内容的一张图展示平台，同时结合鹤壁市组分网、颗粒物及 VOCs 解析数据，开发组分数据智能推送 APP，实现信息的实时查看与定时推送。

完成质量要求：

1、所有生态类型的站点可同时显示到 GIS 地图上，形成全天时、大范围的监测数据展示，提供全区 24 小时不间断环境质量在线监测预警服务。

2、并通过系统对数据进行各种形式的统计和分析，帮助政府全面掌握鹤壁市内不同监测点位、不同污染指标历史及实时变化趋势，从而快速锁定重点管控点位及重点管控指标，为区域空气质量改善措施的制定提供数据支撑，为决策支持提供帮助。

3、通过一张图综合平台中鹤壁市气象、空气质量及组分监测等数据，实现平台智能分析，智能选择关键信息定时在手机 APP 上发布，发布内容包括气象条件、数据对比分析及结论三部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皮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 (加盖公章)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近年财务状况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承诺函
- (8) 其他材料

一、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并研究该项目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各项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报价，按本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的采购服务。

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并交付成果；

2、我们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补充（答疑）文件（如果有）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

3、在签署合同之前，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如果有）、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4、我们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 标 函 附 表

投标单位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单位）的_____项目的服务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2、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相关证书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年 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材料

五、近年财务状况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必须响应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并根据技术要求制定出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七、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甲公司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公司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自愿组成联合体, 参加_____项目投标。

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 1、(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方, (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 2、双方均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 以满足招标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 3、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4、因联合体的一方或双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 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招标人的合同时违约或联合体与招标人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直接责任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 5、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 (1) 联合体由牵头方负责与业主联系。
 -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 联合体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 (4) 如中标, 联合体内部将通守以下规定:
 - a. 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 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b.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 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 (包括合同价款支付) 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联合体内部的资金结算、拨付由联合体内部协议确定, 与招标人无关。
 - c. 联合体分工原则: 联合体牵头方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项目管理、竣工验收, 项目建设管理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负责协调联合体内部事宜。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各项工作。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承担, 联合体内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上述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如中标后, 联合体

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7、在实施过程中，本协议未竟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书一式四份，送业主一份，投标报名时递交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